

## 神的引導

至於我，耶和華在路上引領我(創二四：27)

這是聖經中第一次提到神的引導。首先提到的事，常有重要的意義。

從神應許所生的兒子以撒，已經將四十歲了。亞伯拉罕想到，該為兒子娶個妻子。但看四周的人，他們崇拜偶像，比自己在兩河流域本族的風氣還壞；在祭拜之外，還加上淫穢的儀式，並且殺自己所生的嬰孩，焚燒獻為祭物。於是他決定差最年老可信任的僕人，往本族那裡去，給以撒娶個妻子。

這個年老的僕人，跟隨亞伯拉罕已經很久了，知道主人的心意，而且信靠神，在主人面前起了誓；就取了十匹駱駝，滿載著豐盛的聘禮，而且預備所聘定的女子，可以騎著同來。這就是相信可以達成娶親目的，是信心的表現。

相信神的引導，必然是有行動的信心，絕不是坐在那裡等待，而聲稱相信神能成就。而且他向著正確的方向行進，“起身往米所波大米去，到了拿鶴的城。”(創二四：10-12)

信神的引導，隨時注意機會。老僕人看見城中的女子出來打水，就默禱求神指示。他不僅選擇外表美貌，還要有品德，有愛心，樂意幫助素不相識的遠方旅人，還自動表示願意打水給駱駝喝。這顯然不是虛有外貌而已。老僕人至此相信是神的預備，就拿出金環和金鐲給那配得的女子，然後才問家世，果然是由於神的引導。可見這老僕人有信心，而且有智慧。“婦女美貌而無見識，如同金環戴在豬鼻上。”這絕不是飲水的報酬，而是欣賞的聘禮；願這女子今後鼻中有一息之氣，雙手畢生之力，都忠貞於丈夫。(創二四：11-27)

箴一一：22)

相信神的引導，必然行事忠心。人不能藉口神引導，而單方決定背棄所作的承諾。亞伯拉罕的老僕人，堅持要把使命放在優先。長途跋涉，飢渴辛勞，是可以想見的；但美食當前，忠心得僕人不體貼肉體，他說：“我不吃，等我說明白我的事情再吃。”(創二四：33)

相信神的引導，必須及時遵行。忠心的僕人不願耽延，利百加也決然願去，神的旨意得以成就。(創二四：56-61)

以撒娶利百加為妻，並且愛她。亞伯拉罕從應許生的愛子娶新婦，是預表基督愛教會，救贖她歸於自己。這是聖經第二次用“愛”字。